

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伊凡諾幹 劉興善 陳茂雄 許慶復 劉武哲 李慧梅 李慶雄 邱聰智

邊裕淵 吳茂雄 洪德旋 吳嘉麗 林玉体 張正修 蔡式淵 吳泰成 郭光雄

徐正光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吳三靈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請假者：蔡璧煌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會召集委員吳委員泰成提：審查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伍）金及公（軍）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向檢討評估報告」經審查會決議，有關

紀錄：熊忠勇

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年息十八％），仍維持現制，不作變動，並請部依審查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函知銓敘部。

（二）第十八次會議 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增聘閱卷委員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三）第十八次會議 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獸醫人員考試（醫學組）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函知考選部。

（四）第十九次會議 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十屆第五次至第十五次（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情形一覽表，擬提報院會後函知有關機關繼續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目前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經院部會局函復執行情形後，僅就未辦結須繼續追蹤管制案件提報院會，為期資料完整，建議嗣後院部會局之執行情形，不論是否結案均請提報院會。另院部會局之執行情形，應正式函復提案或發言人員為妥。（洪委員德旋、邱委員聰智）第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之決議文業經第八次會議更正，本案卻誤植其原決議文。又該次會議後，考選部已依典試法之規定辦理，惟本案之執行情形欄，敘明典試法之修正等語，並非原發言意旨，特請更正，同時針對目前交付審查之典試法修正草案內容表示不同意見。

朱秘書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2、本院國會小組案陳有關本院亟需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共十四案，請立法院等機關協助完成立法程序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第三批、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十二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人筆試成績審查會議等三項考試辦理情形。

院長講話：本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全程到考十三人均予筆試錄取，顯與一般考試不同，

且報考人數偏低，請考選部及人事行政局檢討有無改進空間，另對於國家考試如分試舉行，其第一試錄取人員建議依入場證號碼順序辦理榜示即可。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九十一年立法計畫執行情形及九十二年立法計畫擬訂情形。

2、本部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受理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有關高雄市、臺北縣及彰化縣等三縣市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轉至私校之人數等資料，仍請部、局洽催教育部儘速提供。(張委員正修)有關人事管理條例之修正，建議朝地方之人事管理由地方自我決定、自我負責，而中央則建立強大的監督體制之方向規劃。

吳部長容明、吳主任秘書三靈補充報告：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決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私校之人數等資料，請部、局洽催教育部提供，並提報下次會議。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編印「行政法院撤銷保障事件裁判書專輯(一)」情形。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對保訓會編印「行政法院撤銷保障事件裁判書專輯(一)」表示肯定，其中撤銷原因以「事實未經詳實調查」之比例最高，希望保訓會嗣後針對原因檢討改進。

(五) 吳主任秘書三靈報告：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座談會。

劉部長初枝表示意見：主管職務人員之訓練可分為在職主管訓練及主管人員之儲備訓練，二者相互比較，應以後者的成效較好，學習動機亦高，請局參考。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 安排參訪中央警察大學情形。

(二) 考試院新聞聯繫會議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林委員玉体表示意見：建議本院安排參觀故宮「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台灣，荷蘭與東亞」特展。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有關本院組織再造問題，建議本院配合立法院與行政院修憲，而且朝業務轉移，而非業務萎縮之方向規劃。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 照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增列第十二條：「(第一項)參加九十一年特種

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

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第二項）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原第十二條並遞移為第十三條。）

（二）「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同時廢止。

（三）邱委員聰智、吳委員泰成、劉委員武哲、郭委員光雄提有關高資低考所衍生之問題，基層特考五等考試及初等考試可否考量合併舉辦、基層特考三、四、五等考試請合併舉辦，及擴大錄取分發區之實施情形應及早檢討等意見，均交考選部研處。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條文修正為：「（第一項）考選組置委員八人，銓敘組置委員八人，保訓暨綜合組置委員六人。考選部部长、銓敘部部长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各該組之當然委員。（第二項）各組召集委員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之。（第三項）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半年。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前一次之院會登記認組，每一委員以參加一組為限，人數超過第一項所定各該組人數時，以抽籤決定。」

散會：十時四十五分

主席 姚 嘉 文